

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校友聯誼會章程

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校友聯誼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，促進情感，砥礪學術研究，互助合作，發揚團隊精神，協助母院之發展，獎掖後進，並敦品學德，以服務社會，造福人群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"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館"。

第四條：母校所在地以外縣市及海外校友組織校友會者，得申請加入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：本會對各分會會務應盡力協助之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以母校藥學系及藥學研究所畢業校友組成之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享有本會一切設施及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與決議案及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，但捐助本會基金新台幣伍仟元以上者為永久會員，得免繳常年會費。

第九條：本會會員如有違背本會會議及決議案，或言行妨害本會聲譽，或連續三年不繳會費者，經本會委員會議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得予除名。

第十條：本會會員遇有住址變動或其它異動時，必須主動向本會聯絡告知。

第十一條：非本系畢業之校董，現(曾)任教職員，得由本會聘為名譽會員，不必繳

納各種會費,但不得參加委員之選舉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二條: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,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為原則,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)。

第十三條: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因故不克舉行時,得改用通訊方式辦理議案或選舉事項。

第十四條:本會設委員會委員若干名,每年由北、中、南及國外四區藥學系校友聯誼會推舉若干委員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:委員會設會長一人,副會長四人,由委員推荐經會員大會同意後產生之,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年,但會長不得連任。

第十六條:委員會職掌如左:

- (一) 召集會員大會(臨時會員大會)。
- (二) 決定本會會務計劃。
- (三) 督導本會各項工作之推行及執行大會決議事項與一般會務。
- (四) 籌募本會經費。
- (五) 擴展本會基金事業。
- (六) 稽查本會財務收支情形。
- (七) 其它屬於本會務之各種事項。

第十七條:委員會設左列人員,由秘書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商請會長聘任之,分別

掌理各該職責，並由會長綜理全般會務。

- (一) 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，襄助會長辦理全般會務。
- (二) 總務組：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掌理本會全年度預算、歲入歲出財務收支、保管、帳目編製、報告、會計、出納、採購、管理印鑑等事項。
- (三) 學術組：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掌理學術研究發展，出版會刊、雜誌等事宜。
- (四) 文宣組：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掌理會員之會籍、文書、議事、法令規章之處理、新聞發佈(宣傳)等事項。
- (五) 籌款組：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掌理籌募本會基金等事項。
- (六) 公共關係組：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掌理會員動態，促進公共關係及為會員服務等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如有重要議案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會務會議，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會議由會長召集之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二十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(一) 會員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佰元。
- (二) 會員捐助本會基金。
- (三) 各種樂捐款(物)。

(四) 其它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經費，應存入銀行或郵局，非經秘書長、總務組及本會印鑑，不得動用。

第二十二條：第二十條(一)至(四)所列各款(物)，經會員捐納之，如因該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時，不得請求退還。

第二十三條：經費經常之開支，應檢附單據，由經手人簽章，經各該組長證明，送核對無誤後支付，並由總務組編製帳目提委員會報告。

第二十四條：委員會議時，總務組應提出財務收支書面報告，經委員會決議後核銷，並於會員大會時，作成收支總報告表，向大會報告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固定辦公室，請母校撥用，其內部用具則由本會自行承置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